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关于印发《重庆市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农业农村委，重庆高新区改革发展局，万盛经开区农林局：

《重庆市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市农业农村委2020年第5次主任办公会议审议通过。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

2020年3月24日

重庆市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

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  总  则

第一条 现代农业产业园（以下简称“产业园”）是指立足农业优势特色主导产业，以规模化种养基地为基础，依托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带动，聚集现代生产要素，按照“生产+加工+经营+科技”全产业链发展要求，发挥技术集成、产业融合、创业平台、核心辐射等功能作用，践行绿色发展理念，带动农民就业增收，现代农业建设水平领先的区域农业经济发展平台。

第二条 通过开展国家级、市级、区县级产业园创建及认定工作，形成以国家级为龙头、市级为骨干、区县级为基础的“三级联创”发展格局。

第三条 本办法适用于市级产业园建设。创建国家级产业园应首先遵循此办法。区县级产业园可参照此办法执行。

第二章  建设标准

第四条 发展导向。主导产业提质增效，示范引领产业振兴；产业链条要素集聚，示范引领优先发展；拓展延伸农业功能，示范引领融合驱动。

第五条 建设任务。制定完善建设规划，夯实基础建设配套，强化主导产业发展，推动科技集成运用，推动绿色高质量发展，探索实践改革创新，加大环境整治力度。

第六条 建设指标。

1、主导产业。主导产业1—2个，覆盖产业园面积达到50%以上，主导产业产值占产业园总产值的50%以上；主导产业80%以上实行产业化经营；围绕主导产业，有2家以上龙头企业带动，农产品初加工转化率达到70%以上，加工业产值与农业总产值比达到2.5∶1（或二三产业产值与农业总产值比达到3.5∶1）。

2、要素集聚。有2家以上科研单位为技术支撑，新型职业农民占农业生产经营者比例达到20%以上，农业科技贡献率达到65%以上；农业机械化率、信息化水平分别高于所在区县平均水平5%和10%以上；土地适度规模经营率达到60%以上；土地产出率和劳动生产率高于产业园所在地区平均水平30%以上。

3、绿色发展。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80%以上，农用薄膜全部回收处理，亩均化肥和农药施用量比全市平均水平低30%以上；产业园内农产品抽检合格率达到99%以上，绿色、有机、地理标志农产品认证比例达到80%以上。

4、联农带农。农户参加合作社的比例达到70%以上；村级集体经济年经营性收入达到5万元以上；产业园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高于当地平均水平20%以上。

第三章 申报创建

第七条  国家级产业园在市级产业园中择优推荐创建。

第八条 市级产业园申报工作原则上每年组织一次申报工作。

第九条 申报流程。

1、编制创建方案。区县（自治县，以下简称区县）政府负责组织创建工作，编制创建方案。

2、区县推荐申报。经区县政府审核推荐，将产业园创建方案、基本情况表、佐证资料等申报材料报送市农业农村委和市财政局。

3、市级评议公布。市农业农村委组织专家组开展市级评议，择优提出拟建设名单并公示，由市农业农村委会同市财政局发文开展市级产业园创建工作。

第四章 项目资金管理

第十条 国家级、市级、区级产业园必须建立资金管理及使用台账。

第十一条 市级财政产业园建设专项资金计划下达后60天内，由区县农业农村部门牵头编制资金使用方案，经区县政府同意后，报市农业农村委和市财政局审核备案。

第十二条 区县农业农村部门收到资金使用方案批复后，组织并督促项目建设。

第十三条 项目实施过程中，不得擅自调整或终止。如需调整资金使用方案，须按程序报市级批复后调整实施。

第五章 认定管理

第十四条 按照“一年有起色、两年见成效、四年成体系”的总体安排，分批次开展核查认定。原则上两年认定一次。

第十五条 认定流程。

1、区县申请。经区县农业农村部门、财政局对产业园创建工作评估后，认为达到创建标准的，可申请认定市级产业园。

2、市级核查。市农业农村委根据区县提出的申请，组织核查工作组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现场核查。

3、发文认定。市农业农村委根据核查结果，经市农业农村委主任办公会审定后，会同市财政局发文认定。

第六章 监测管理

第十六条 动态评估竞争创建。建立年度评估考核机制，通过指标体系对产业园进行综合评估，发布产业园建设情况分析报告。严格执行末位淘汰制和递补制。年度评估结果作为次年市级财政产业园建设专项资金安排的依据。

第十七条 建立推进调度机制。

1、区县建立月度台账制。产业园所在区县建立创建工作进度和资金使用进度台账，由区县农业农村部门按时调度。

2、部门实行季度督导制。市农业农村委根据委领导和业务处室联系区县制度，对产业园建设开展季度督导，强化指导，强化协调，推动产业园创建工作。

3、市级推行半年调度制。市农业农村委对产业园建设工作进行综合调度。区县应于每年1月底和7月底前报送产业园半年创建工作进展情况。

第七章 附  则

第十八条 本《办法》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